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6 號法律（法案）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制定必要的措施，使一九七三年三月三日於華盛頓簽署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下稱“公約”）得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遵守及執行。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物種：任何的物種、亞種，或其在地地理上隔離的種群；
- （二）標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1) 任何活的或死的動植物；
 - (2) 如屬動物的情況，就附錄 I 及附錄 II 所列物種，是指動物的任何易於辨認的部分或衍生物；就附錄 III 所列物種，是指在該附錄內指明的動物的任何易於辨認的部分或衍生物；
 - (3) 如屬植物的情況，就附錄 I 所列物種，是指植物的任何易於辨認的部分或衍生物；就附錄 II 及附錄 III 所列物種，是指在各該附錄內指明的植物的任何易於辨認的部分或衍生物；
- (三) 附錄 I：公約的附錄，其內包含所有受到或可能受到物種標本貿易的影響而瀕危的物種，有關標本貿易僅在特殊情況下方獲許可，以防止進一步危害上述物種的生存；
- (四) 附錄 II：公約的附錄，其內包含所有目前尚未瀕危，但如不嚴加管制其標本貿易以防不利其生存的開發，就有瀕危可能的物種，以及包含為能有效控制附錄 II 所列物種標本的貿易而須加以管制的其他物種；
- (五) 附錄 III：公約的附錄，其內包含締約方認為須防止或限制開發的屬締約方的原生物種；
- (六) 貿易：進口，包括從海上引進，以及出口及再出口本法律所涵蓋的標本；
- (七) 再出口：將原先進口的任何標本出口；
- (八) 從海上引進：直接引進從不屬任何國家管轄的海域取得的任何標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九) 家用標本或屬個人物品的標本：屬私人所有且組成或用於組成私人財產及常用物品的死標本、死標本部分或衍生物；
- (十) 圈養繁殖：在圈養下出生或以其他方式生產的後代，包括卵；
- (十一) 人工培植：以種子、枝節、孢子或其他培植材料栽種的植物；
- (十二) 締約方：公約締約方；
- (十三) 轉運：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境進行境外兩地間的標本運送並將標本送交某特定受貨人，在運送途中僅因所使用的運輸工具的固有需要方可中斷行程；
- (十四) 圈養人或培植人：繁殖附錄 II 及附錄 III 所列物種的標本並以贈與、讓與、交換或銷售方式使其流通的自然人或法人；
- (十五) 持有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以任何名義及以商業或非商業目的持有公約各附錄所列物種的標本。

第二章

物種貿易

第三條

准照及證明書

進行公約各附錄所列物種標本的貿易，須取得准照及證明書，並須提交本章規定的文件。



第四條

進口

一、進口附錄 I 所列物種標本，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關口提交由行政當局簽發的進口准照及進口證明書，以及由出口國或再出口國主管行政當局按照公約的規定簽發的出口證明書或再出口證明書。

二、同時符合下列要件，方獲簽發上款所指的進口准照及進口證明書：

(一) 取得科學當局認為進口不會損害有關物種生存的意見書；

— (二) 申請人須提交由出口國或再出口國主管行政當局按照公約的規定簽發的出口證明書或再出口證明書，又或相關副本；

(三) 受貨人須具備行政當局認為能容納及妥善照管活標本的合適設施；

(四) 申請人須提交證明相關標本並非主供商業之用的證據。

三、進口附錄 II 所列物種標本，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關口提交由行政當局簽發的進口准照及進口證明書，以及由出口國或再出口國主管行政當局按照公約的規定簽發的出口證明書或再出口證明書。

四、符合第二款（二）及（三）項所指的要件，方獲簽發上款所指的進口准照及進口證明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進口附錄 III 所列物種標本，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關口提交由行政當局簽發的進口准照及進口證明書，以及由出口國主管行政當局按照公約的規定簽發的出口證明書或原產地證明書，又或由再出口國主管行政當局按照公約的規定簽發的再出口證明書。

六、同時符合下列要件，方獲簽發上款所指的進口准照及進口證明書：

- (一) 屬從一已將有關物種列入附錄 III 的國家出口的情況，申請人須提交出口證明書或相關副本；
- (二) 屬從一未將有關物種列入附錄 III 的國家出口的情況，申請人須提交由出口國主管行政當局簽發的原產地證明書或相關副本；
- (三) 受貨人須具備行政當局認為能容納及妥善照管活標本的合適設施。

第五條

從海上引進

一、從海上引進附錄 I 所列物種標本，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方獲簽發有關的進口准照及進口證明書：

- (一) 取得科學當局認為引進不會損害有關物種生存的意見書；
- (二) 受貨人須具備行政當局認為能容納及妥善照管活標本的合適設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申請人須提交證明相關標本並非主供商業之用的證據。

二、從海上引進附錄 II 所列物種標本，須符合上款（一）及（二）項所指的要件，方獲簽發有關的進口准照及進口證明書。

第六條 出口及再出口

一、出口及再出口附錄 I 所列物種標本，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境關口提交由行政當局簽發的出口准照或再出口准照以及出口證明書或再出口證明書。

二、同時符合下列要件，方獲簽發上款所指的出口准照及出口證明書：

- (一) 取得科學當局認為出口不會損害有關物種生存的意見書；
- (二) 申請人須提交證據，證明所有活標本均獲妥善安置及運送，以避免受到損傷、疾病或虐待的風險。

三、同時符合下列要件，方獲簽發第一款所指的再出口准照及再出口證明書：

- (一) 取得就有關標本簽發的進口准照及進口證明書；
- (二) 申請人須提交證據，證明所有活標本均獲妥善安置及運送，以避免受到損傷、疾病或虐待的風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出口及再出口附錄 II 所列物種標本，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境關口提交由行政當局簽發的出口准照或再出口准照以及出口證明書或再出口證明書。

五、符合第二款（一）及（二）項所指的要件，方獲簽發上款所指的出口准照及出口證明書。

六、符合第三款（一）及（二）項所指的要件，方獲簽發第四款所指的再出口准照及再出口證明書。

七、出口及再出口附錄 III 所列物種標本，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境關口提交由行政當局簽發的出口准照或再出口准照以及出口證明書或再出口證明書。

八、符合第二款（二）項所指的要件，方獲簽發上款所指的出口准照及出口證明書。

九、符合第三款（一）及（二）項所指的要件，方獲簽發第七款所指的再出口准照及再出口證明書。

第三章

持有及運送



第七條

持有標本及禁止

一、禁止持有在違反本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取得或進口的附錄 I 所列物種標本。

二、持有本法律規定的准照或證明書，方可持有附錄 I 所列物種標本。

三、屬讓與附錄 II 及附錄 III 所列物種標本且該標本不會被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新持有人須持有本法律規定的准照或證明書，以及任何讓與文件，尤其是發票，其內須清楚列明讓與的標本的准照編號或證明書編號以及圈養來源及培植人登記編號。

四、禁止購買、建議購買、為商業目的而取得、為牟利目的而使用、出售、為出售而持有、建議出售及為出售而運送附錄 I 所列物種標本。

五、如在關於附錄 I 所列物種的規定適用於標本前已取得標本或已將標本引進澳門特別行政區，並提交由出口國或再出口國主管行政當局簽發的相關出口文件或再出口文件，則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有關標本。

第八條

有限制使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禁止將附錄 I 所列物種標本製成剝製動物標本，但下列情況則除外：

- (一) 標本在公約生效前已取得，但利害關係人須證明在公約生效前已取得有關標本；
- (二) 標本用於科學或教育用途，但須持有證明標本用於非商業用途的文件。

第九條

運送

運送活標本時，應確保標本處於良好狀況的條件，以免其受到任何損傷、疾病或虐待的風險。

第四章

特殊情況

第十條

豁免准照及證明書

屬下列情況，進口、出口及再出口公約各附錄所列物種標本，豁免第二章規定的准照及證明書：

- (一) 轉運標本，但須藉提交由出口國或再出口國主管行政當局簽發的相關出口文件或再出口文件而接受海關的監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獲出口國或再出口國主管行政當局證實標本是在公約生效前取得；
- (三) 將植物標本、其他浸製、乾製或埋置的博物館標本及活植物出借、贈與或作非商業性的交換，以用於教育、科學及展覽用途，但該等標本及植物均須具有締約方主管行政當局出具或核准的標籤；
- (四) 家用標本或屬個人物品或旅遊紀念品的標本，但下列標本除外：
- (1) 附錄 I 所列物種標本；
 - (2) 標本所有人在其常居地以外的國家取得的附錄 II 所列物種標本，而有關標本是在野外捕捉或採集的；
- (五) 進口及再出口屬於巡迴的動物園、馬戲團、動物或植物的收藏或展覽的標本，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利害關係人須向行政當局提供有關標本的完整清單；
 - (2) 利害關係人須證明附錄 I 所列物種標本在公約生效前或公約適用於有關標本前已取得標本，又或證明標本屬圈養繁殖或人工培植；
 - (3) 各活標本須獲妥善安置及運送，以免其受到損傷、疾病或虐待的風險。

第五章

文件



第十一條

廢止准照及證明書

一、行政當局可廢止准照及證明書，但僅以有關廢止對恰當適用公約屬必要的情況為限。

二、行政當局應即時將廢止准照或證明書一事通知海關及文件持有人，而文件持有人應自獲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將被廢止的文件交還行政當局。

— 三、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廢止准照或證明書，且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行政當局須向申請人退還已徵收的費用。

第十二條

無效

一、屬下列情況，准照及證明書無效：

- (一) 因申請時提供虛假聲明而取得准照或證明書，且不影響倘有的刑事程序；
- (二) 以無效、已撤銷、已廢止或失效的准照或證明書為依據而獲簽發准照或證明書。

二、上款所指文件的持有人應自獲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將相關文件交還行政當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行政當局應即時將無效宣告一事通知海關。

第十三條
失效文件

如准照或證明書失效，有關持有人應自有效期屆滿後七日內將之交還行政當局。

第六章
行政當局及科學當局

第十四條
當局

為適用公約及本法律的規定：

- (一) 經濟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當局；
- (二) 民政總署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科學當局。

第十五條
行政當局的職權

經濟局作為行政當局，具有下列職權：

- (一) 就公約各附錄所列物種標本的貿易及移轉，簽發准照、證明書及給予豁免；
- (二) 許可從海上引進標本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根據公約第七條第七款及第八條第六款的規定並為其效力，對進行公約各附錄所列物種標本的貿易時使用的准照、證明書及豁免作出登記；
- (四) 編製公約第八條第七款所指的定期報告；
- (五) 出具旨在識別任何標本的標籤及記號；
- (六) 組織進口商及出口商的登記；
- (七) 與公約秘書處及其他締約方聯絡；
- (八) 準備擬呈交締約方大會會議或送交公約秘書處的提案；
- (九) 參與締約方大會；
- (十) 向公眾宣傳公約目標及公約內與任何物種的貿易制度有關的規定；
- (十一) 決定如何處理被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標本，並將有關決定通知扣押實體；
- (十二) 提起處罰程序並組成有關卷宗，以及科處罰款及附加處罰。

第十六條

科學當局的職權

民政總署作為科學當局，具有下列職權：

- (一) 確保公約各附錄所列物種標本的貿易不會損害該物種的生存；
- (二) 有需要時，在涉及公約各附錄所列物種標本的貿易活動的簽發准照程序中發表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就行政當局按照第十五條(四)項的規定編製的報告發表意見；
- (四) 就修改公約附錄 III 發表意見；
- (五) 為適用公約第十一條的規定，編製公約附錄 I 及附錄 II 的修正案；
- (六) 參與公約各附錄所列物種標本的識別工作，以及協助行政當局出具識別任何標本的標籤及記號；
- (七) 編製研究瀕危物種狀況所需的報告；
- (八) 就活動物標本的運送及其收容設施發表意見；
- (九) 組織及更新動物標本剝製師及持有公約各附錄所列物種標本的科學機構的登記；
- (十) 保管被扣押的活標本。

第七章

登記

第十七條

圈養人及培植人

- 一、公約各附錄所列物種標本的圈養人及培植人均須作登記。
- 二、民政總署具職權組織及更新上款所指的圈養人及培植人的登記。



第十八條

更新登記資料

須登記的屬自然人或法人的圈養人及培植人，應於出現須更新登記資料之年隨後的曆年二月底前，將所持有的各物種標本數目、繁殖用的上代數目以及死亡及出生數目通知民政總署。

第八章

監察及處罰制度

第十九條

監察

一、經濟局具職權在海關及民政總署的協助下監察公約及本法律的遵守情況。

二、海關具職權核實進口商或出口商所提交的文件與標本是否相符，但不影響其他實體獲賦予的監察權力及經濟局的本身職權。

第二十條

稽查及巡查

一、具監察職權的當局可進行其認為對確保公約的適用及遵守屬必需的稽查，尤其是針對野生動植物種標本的商人及持有人的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具監察職權的當局可進行其認為對確保公約的適用及遵守屬必需的巡查，尤其是針對標本所在的設施，如寵物店、圈養場及培植場。

第二十一條 確定行政處罰份量

在確定行政處罰份量時，須特別考慮：

- (一) 貨物的價值及行為人的經濟能力和經濟狀況；
- (二) 違法行為是否可帶來《刑法典》所規定的巨額或相當巨額的利益，又或違法者是否意圖獲得該等利益而作出違法行為。

第二十二條 保全措施

屬違反公約及本法律的情況，具監察職權的當局得以保全名義扣押私人所持有的標本，且不影响採取其他合適的保全措施。

第二十三條 扣押標本

一、基於保護公約所涵蓋的標本的需要，具監察職權的當局可扣押違反適用的規定而持有的標本，並應就扣押一事通知經濟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作為扣押標本依據的違反行為可予以補正，具監察職權的當局須命令暫時扣押有關標本，並通知標本持有人或須對有關違反行為負責的人在八日內將海關問題等情況規範化。

三、如作為扣押標本依據的違反行為不能予以補正，又或標本持有人或須對違反行為負責的人未在指定的期間內將有關情況規範化，經濟局須命令確定扣押有關標本。

第二十四條 處罰

- 一、不遵守第三條的規定者，經濟局按情況科下列罰款：
- (一) 屬附錄 I 所列物種標本的情況，科澳門幣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 (二) 屬附錄 II 所列物種標本的情況，科澳門幣三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 (三) 屬附錄 III 所列物種標本的情況，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 二、不遵守第七條至第九條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六萬元罰款。
- 三、不遵守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一千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不遵守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六萬元罰款。

五、如為累犯，罰款下限提高四分之一；自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兩年內再作出相同性質的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六、違法行為未遂亦予處罰。

七、罰款所得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第二十五條

附加處罰

尚可科處下列附加處罰：

- (一) 將引致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行為的標本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二) 禁止向違法者簽發准照及證明書，為期兩年；
- (三) 吊銷已簽發予違法者的有效准照及證明書；
- (四) 屬不遵守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的規定的情況，中止簽發准照及證明書，為期兩年。

第九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六條

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

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現行關於衛生檢疫、植物檢疫及動植物隔離期的法例的適用。

第二十七條

法律未規範的情況

本法律未有規定者，適用公約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補充法規

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定，尤其是准照及證明書的簽發程序，由補充法規訂定。

第二十九條

廢止

廢止九月二十九日第 45/86/M 號法令《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適用於澳門地區之規章》。

第三十條

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